

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5-019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
并调整专项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并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近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公司出具了新的《贷款承诺函》，将贷款金额上限由5,000万元上调至10,000万元。

一、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3%；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第二期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7,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最高成交价为 175.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6.8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60,8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调整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12,500 股至 62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的 0.34%至 0.68%。将第二期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四个月内。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贷款承诺函》。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前期已投放的 5,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